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应战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手持对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维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多功能电声警报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886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无人机数字电声警报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886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6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68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应急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6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68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